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尼日尔*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磋商方法和过程	1-2	4
二. 概览、人权规范及体制框架	3-13	4
A. 概览	3-4	4
B. 体制框架	5-8	5
1. 国家机构	5	5
2. 司法	6-8	5
C. 规范框架	9-13	6
1. 国际层面	9-10	6
2. 区域层面	11	6
3. 国家层面	12-13	6
三.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4-116	6
A. 生命权、人生安全权、尊重隐私	15-20	7
B. 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政治和 公共生活参与权及知情权	21-33	7
1. 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1-25	7
2.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6-28	8
3. 知情权	29-33	8
C. 获得司法保护	34-35	8
D. 拘留条件、酷刑和虐待	36-39	9
E. 受教育权	40-50	9
F. 工作权、就业权和社会保障权	51-58	10
1. 工作和就业	51-54	10
2. 社会保障权	55-58	11
G. 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迁徙者权利、奴役 和贩卖人口	59-62	11
H. 健康权	63-73	12
I. 食物权	74-77	13
J. 获得饮用水	78-79	13

K. 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	80-86	14
L. 体面住房权	87-88	14
M. 土地所有权	89-92	14
N. 具体权利	93-112	15
1. 儿童权利	93-101	15
2. 妇女权利	102-104	16
3. 婚姻和家庭生活	105-108	17
4. 残疾人权利	109-112	17
O. 人权宣传和教育活动	113	18
P.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4-116	18
四.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17-119	18
A. 最佳做法	118	19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19	19
五. 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20-121	20
A. 优先事项和承诺	120	20
B. 举措	121	21
六. 期待能力建设和申请技术援助	122	22
七.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123	23

一. 磋商方法和过程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第 5/1 号决议，尼日尔政府编写了这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为此，2010 年 3 月 17 日成立了一个跨部委员会，由司法和人权部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由 10 个部组成，其中包括卫生、教育、劳工、环境、农业、司法、妇女和儿童权利等部。在其正式成立后，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其时间安排图，其中包括若干活动：其成员培训班、非政府组织、在人权若干领域(妇女、儿童、残疾人、能源、食品等)开展活动的协会和工会提高认识研讨会。随后举行了一次由该国 8 个大区参与的全国磋商会议。

2. 在这一包容性和参与性过程结束后，由人权部负责和有关部及机构、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的一次研讨会拟定了本报告。部长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过程中，尼日尔得到了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它还得益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技术专长和布基纳法索的经验。

二. 概览、人权规范及体制框架

A. 概览

3. 尼日尔属于西非国家，位于撒哈拉以南，占地面积 126.7 万平方公里，2009 年国家统计研究所估计其人口为 1,469.2 万。尼日尔北临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南临尼日利亚和贝宁，东临乍得，西与马里和布基纳法索接壤。尼日尔于 1958 年 12 月 18 日成为共和国，1960 年 8 月 3 日宣布独立。首都为尼亚美，货币为非洲法郎，官方语言为法语。该国穆斯林居多，与基督徒和万物有灵论者和平相处。尼日尔人口由 9 个民族构成，他们相处融洽，这些民族为：豪萨族(Haoussa)、扎马-桑海族(Zarma-Songhai)、图阿雷格族(Touareg)、富拉尼族(Peul)、阿拉伯族(Arabe)、卡努里族(Kanuri)、土布族(Toubou)、古曼切族(Gourmantché)和布杜马族(Boudouma)。这些族群绝大部分集中在该国西部和南部，这些地区土地较为肥沃。该国人口年增长率为 3.3%。尼日尔土地天然资源蕴藏丰富，其中包括铀、煤、铁、金、磷酸盐、水泥和石油。农牧业是该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根据人类发展指数，尼日尔被列为世界最贫穷国家之一。估计 200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2.4805 万亿非洲法郎。据国家统计研究所估计，全国贫困率 2005 年为 62.1%，2008 年为 59.5%。这种令人关切的情况导致该国制定了“加速发展和减贫战略(2008-2012 年)”，目标是到 2012 年提高社会指标，使贫困率降至 42%。

B. 体制框架

1. 国家机构

5. 自 1991 年举行国民大会以来，尼日尔开启了民主进程。该进程因军队干预政治而三次中断(1996 年、1999 年、2010 年)。在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政治和体制危机及军队干预政治以后，该国正经历一个过渡期，该过渡期将于 2011 年 4 月届满。在此期间权力组织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第 2010-01 号法令管辖，该法令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修订。权力的执行机构为：

(a) 恢复民主最高委员会，系设计和指导国家政策的最高机构，确定的主要目标是与腐败、有罪不罚和贫困作斗争。该委员会主席吉博·萨鲁中将行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职务。他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恢复民主最高委员会和政府成员在未来选举中不得当选、过渡机构负责人中立的两项法令。

(b) 总理领导和协调政府的行动。

(c) 全国协商委员会系过渡性咨询机构，就管辖下一共和国的基本文件提供意见。

(d) 主管宪法和选举的宪法委员会监督公民投票、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合法性、透明度和公平性，系选举争端裁决机构。

(e) 国家通信观察机构，系独立的行政机关，负责监管通信部门(平面媒体、影视媒体和报刊广告)。该机构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 10 名成员。

(f) 国家人权观察机构，系行政机关，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成立，负责监督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及其效率。该机构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 10 名成员。

(g)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各种选举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使国家恢复宪政生活。

2. 司法

6. 尼日尔经历的所有宪法均奉行法治原则。第 2004-50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民事、商业、社会、刑事、金融和行政方面的司法由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审计法院、上诉法院，巡回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劳动法院和未成年人法院行使。该法令规定了公正审判的原则，包括公开听证、辩护权、裁决动因。

7. 尼日尔法官人数从 1964 年的 1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374 人，这有利于在高等法院形成合议制。除专业律师外，国家建立了指派律师为弱势群体辩护的制度。

8. 该国以往的宪法均肯定司法的独立性。法官独立行使其职能，只服从法律的权威。这种独立性有时受到政治和社会的干扰。还规定了法官不可罢免的原则，这是司法和司法机构独立的主要保障。

C. 规范框架

1. 国际层面

9. 尼日尔共和国已加入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 8 个核心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1949 年日内瓦公约》。该国还赞同千年发展目标。

10. 这些文书的规定已经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所有宪法均肯定尼日尔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效力高于国内法律。

2. 区域层面

11. 尼日尔已经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规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规约》、《非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公约》。它还赞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语国家组织关于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关于践行民主、人权和自由的《巴马科宣言》。

3. 国家层面

12. 自其独立以来，尼日尔建立了一个符合其国情和保护人权要求的法律体系，其中包括：2003 年修订的刑法和考虑到尼日尔已批准国际公约所关注问题(女生殖器官切割、性骚扰、奴役、恐怖主义、限制和监督预防性拘留……)的《刑事诉讼法》、1999 年修订的《国籍法》允许妇女与男子一样将国籍传递给子女。

13. 目前，规范框架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关于过渡时期政府组织的第 2010-001 号法令及经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 2010-005 号法令修订的法令监管。

三.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4. 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各种国家机构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协助实施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的机制。

A. 生命权、人生安全权、尊重隐私

15. 尼日尔通过的各种宪法均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包括人的尊严。《刑法》惩罚对生命的任何伤害。因此，堕胎、杀害婴儿、杀害父母、谋杀和遗弃儿童系犯罪，对罪犯、从犯和帮凶依法予以惩处。

16. 人身安全是一种得到保障的权利。对任意逮捕和拘留依法予以惩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失踪、绑架虽然罕见，但受到法律惩罚。死刑尚未废除。然而，1975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

17. 自2003年改革以来，关于羁押的法规更好地考虑到人权方面，包括辩护权。为了防止滥用，公安人员不断得到关于人权的培训。

18. 法律保障尊重隐私，禁止侵犯住宅、诽谤和辱骂。搜查住宅、家访、扣押、通信保密、监听电话有法可依。

19. 尽管注意到自2009年底以来比较平静，但残余的不安全局势削弱了对生命和安全权的尊重。获取自然资源问题不时引起牧民与农民之间的流血冲突。交通事故死亡率高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20. 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尼日尔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执行和平协定(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及建立一个恢复和平与巩固民主的高级权力机构。为了防止牧民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并促进其和平解决，该国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根据1993年3月2日第93-015号法令设立土地委员会。

B. 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政治和公共生活参与权及知情权

1. 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1. 尼日尔宪法始终保障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尊重公共秩序、社会和平与民族团结。根据1984年3月1日关于结社制度的第84-06号法令及随后修订的条文行使结社自由。

22. 除官方媒体外，2010年尼日尔有33家私营广播电台、120个社区广播站，11个外国电台中继站，五家私营电视台，3个微波多路分配系统和62种私营报纸。

23. 尽管存在保障这些权利的框架，但应注意一些侵犯新闻自由的情况(逮捕记者、中止某些私营电台和电视台)。

24. 所有宗教信仰并存，没有困难。尽管该国是一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但近年来教堂大量增加。

25. 2010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举行新闻大会、重新开放报社、制定信息公开宪章、2010年6月4日通过关于新闻犯罪除罪化的第2010-035号法令……。

2.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6.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在尼日尔得到保障。在政治过渡框架内，呼吁公民在未来几个月选择其在国民议会、市镇的代表，并选举共和国总统。政党自由开展活动。由于通过了关于配额的法律，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得到改善，该项法律规定某一性别在选举产生的职位中至少占 10%的席位，在任命的职位中至少占 25%的席位。2004 年立法选举共选出 113 名议员，女性占有 14 个席位。在 32 名政府部长中，有 8 名女性。目前，过渡政府有 20 名部长，其中 5 名为女性。

27. 关于青年和儿童，2002 年设立的青年议会会有助于巩固这一权利。然而，贫困和社会文化的压力不利于这种参与。

28. 为了促进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尼日尔建立了若干对话和社会协商机制，包括通过设立全国政策对话委员会、全国社会对话委员会、全国劳工理事会，以及国家机构吸收民间社会行动者全面参与。

3. 知情权

29. 尼日尔宪法始终保障知情权。若干法律条文保障这种权利，包括 2010 年 6 月 4 日规范视听传播的第 93-31 号法令和关于新闻自由制度的第 2010-035 号法令。

30. 为加强这项权利，尼日尔通过了关于通信促进发展的国家政策，并设立了计算机和信息与通信新技术高级专员办事处。

31. 关于现代信息传播渠道，重要的是应注意到一些改善。2006 年，51%的家庭有收音机，6.2%的家庭有电视机，而 1998 年 33%的家庭有收音机，4.9%的家庭有电视机。还注意到城乡之间的差别明显(在城市 34.1%的家庭有电视机，在农村则为 0.5%)。

32. 互联网的使用主要在城市地区。互联网文化薄弱、速度和带宽缓慢以及传输成本高是获取这项服务的障碍。

33. 在获取信息方面，全国协商委员会正在审议获取公共信息宪章草案，以期不久获得通过。

C. 获得司法保护

34. 可自由和免费获得司法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已经直接纳入国内法律，可以在尼日尔法院援引，因为涉及儿童的最高利益，特别是关于收养和监护方面，须经常援用《儿童权利公约》。

35. 尽管肯定了这一原则，但由于司法服务远离诉讼人、一些农村地区广袤且与外界隔离，特别是在雨季难以进入，因而带来困难。除这些困难外，还有司法程序缓慢，无法使用法律语言及人口的文盲率高。

D. 拘留条件、酷刑和虐待

36. 《刑法》第 222 条及随后几条禁止“故意攻击和殴打及其他故意犯罪”。《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应通知犯罪嫌疑人有权从羁押的第 24 小时起聘用一名律师，否则诉讼无效。第 5 条规定“被控人必须附有证明其未受虐待的医疗证明”。

37. 为了更好地监测羁押条件，规定在每个监狱设立监督委员会，负责犯人记录的法官可在任何时候对监狱进行定期探访。此外，在各大区监狱和科罗(Kollo)监狱配备联合国自愿人员——律师可使犯人更好地了解其权利和义务。2008 年，为了改善犯人的生活条件，国家修复了 16 个废旧监狱。

38. 尽管国家做出了重大努力，但大多数监狱不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2008 年，尼亚美监狱有 691 名犯人，而该监狱的收押能力仅为 350 人。

39. 为了改进司法体系，在外部伙伴的支持下进行了改革。然而，应该认识到实施这些改革遇到的困难：基础设施和人力及物质资源不足、监舍破旧、拘留所拥挤和不卫生、警察和宪兵缺乏设备、监狱人满为患。

E. 受教育权

40. 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尼日尔当局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

41. 因此，承认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不论年龄、性别、社会出身、种族、民族、宗教或是否残疾。尼日尔实行免费教育。采取了若干有利于教育的措施，包括：承认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1993 年法令)、1998 年 6 月 1 日关于尼日尔教育系统取向的第 98-12 号法令使小学成为义务教育、专业学习证书及职业能力证书制度化、2004 年在 3 个地区创建技术学院及其在 2010 年转为大学、实施为期十年的教育发展纲要，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设立促进女童入学局，以促进尼日尔教育系统中的性别平等，减少男童与女童之间的差距。

42. 同样，受教育的机会在各级教育均取得进展。学龄前教育的毛入学率从 2006-2007 年的 1.6% 上升至 2007-2008 年的 2% 和 2008-2009 年的 2.5%。2007 年至 2010 年小学毛入学率从 57.1% 上升至 74.1%。女童的进展大于男童，女童的增幅为 19.4%，男童为 14.2%。

43. 2008-2009 年，在中学招收的学生中，有 18.4%，即 4.049 万学生就读私立学校。私营部门的入学人数比 2007-2008 年增加了 17.7%。2008-2009 年登记的 27,643 名中学生中有 10,836 名(约 39.2%)在私立学校就读。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增加了近 17.5%(2008-2009 年有 10,836 名学生，2007-2008 年有 9,221 名学生)。

44. 识字女性的比例约为 12%，男性则为 28%。然而，有三分之一的女生辍学，仅有一半完成学业。

45. 法语—阿拉伯教育转为学习阿拉伯语。2008 年，这种教育占小学教育总人数的 10%，2005-2006 年公立穆斯林学校的增长率为 50%，私立学校为 20%。可兰经学校向男女儿童和成人提供可兰经和伊斯兰宗教教育。近年来，随着向可兰经学生提供扫盲和职业学习课程，这种教育取得了进展。

46. 关于技术教育，2007-2008 年，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接收了 13,379 名学生，占中学生的 8%。女生占 46%，男生占 54%。2006-2007 年，此类教育的目标人口估计为 294,546 名学生。至于高等教育，2008-2009 年全国各大学招收的学生人数为：尼亚美大学为 9,854 名，萨怡(Say)伊斯兰大学注册的学生为 1,091 人，其中包括 197 名女生，技术学院为 89 人。

47. 关于游牧地区的教育，学校能生存是因为有学校食堂。保持学校食堂对增加在校学生做出了重大贡献。

48. 残疾儿童教育得到了促进。然而，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进展十分缓慢。有 3 所聋哑人学校(尼亚美、马拉迪和津德尔)，在尼亚美有一所盲人学校；综合班级：在正规公立学校有 5 个盲人综合班级(科尼、马拉迪、津德尔、塔瓦和阿加德兹)。

49. 在教育方面，国家已经作出重大努力。然而，该框架的实际范围受制于社会经济制约因素，仍须克服诸多挑战，其中包括：分配的财政资源和基础设施不足、教师的资质等级、社会文化惯性、扫盲方案与人们的关切和需求不符、在数量和质量上大学资源的水平低下。

50. 在文化领域，尼日尔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设立公众阅读中心、支持艺术和文化创作、生产及传播、创建地区博物馆和文化工作者专业化网站、使戏谑亲属关系周制度化。

F. 工作权、就业权和社会保障权

1. 工作和就业

51. 为了确保体面的生产性工作，迄今尼日尔已批准国际劳工的 36 个公约，包括 8 个基本公约。这些文书已被翻译成国家语言。劳动督察员和视察员确保执行关于社会问题的条文。有 9 种劳动视察。尼日尔 2007 年有 3,575 家公司，2006 年有 3,381 家公司，即创建了 194 个新企业。私营部门 2007 年的雇员人数达到 54,010 人，其中妇女 11,544 人，2006 年为 47,574 人，一年中私营部门的就业职位增加了 6,436 个。此外，目前正在修订《投资法》和《劳动法》，将能够为私人投资创造有利条件，私营部门可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52. 至于公务员系统，在招聘冻结十多年后，尼日尔从 2007 年起重新招聘青年毕业生。因此，2008 年招聘各类人员 3,000 名，2009 年招聘教育合同人员 6,000 名。

53.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尼日尔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启动编制“国家体面劳动方案”进程，其战略目标是促进标准、就业、扩大社会保障及社会对话。结社自由促进了工会多元化，建立了 10 个工会和 2 个雇主组织。

54. 2009 年尼日尔通过了“国家就业政策框架文件”。还通过了一项题为“2010-2012 年促进尼日尔青年就业三年行动纲领”的应急方案。此外，为促进青年毕业生进入职业生涯，国家就业管理局启动了“青年毕业生就业方案”。

2. 社会保障权

55. 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国家社保基金管理。该基金各种计划的投保者达到 47,570 人。涉及的风险分为如下计划：a) 退休金计划，涵盖老年、残疾和幸存者风险；b) 家庭补贴计划，支持工人家庭生育子女；c)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计划。

56. 国家预算承担国家公务人员住院和体检费的 80%。除这种社会保障体系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医疗保险机构，它们属于保险公司和一些公司设立的健康互助保险计划。

57. 在尼日尔，社会保障覆盖率低是因为非正规部门占主导地位。事实上，有 667,935 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其中包括 282,959 名妇女，他们未在社保基金登记。此外社会保障体系没有覆盖农业部门的劳动力。为了考虑到这些部门，国家拟将社会保障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

58. 关于工作权、就业权和和社会保障权，主要的挑战是国家对人力资源的实际需要与培训不一致，多数人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以及不遵守该部门的体面工作标准。

G. 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迁徙者权利、奴役和贩卖人口

59. 1997 年 6 月 20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97-016 号法令载有难民定义的相关规定及包容、排斥、停止及不驱回、驱逐和不引渡难民的条款。此外，还有一个全国难民身份认证委员会。对不承认难民身份的情况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全国难民身份认证委员会举行了 19 次认证会议。已经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了一些保护和协助的活动。

60. 在尼日尔，第 81-40 号法令规定了移民入境和居留的条件。有一个跨部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移民的国家政策文件。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2009 年国家为处于困境的非正常移民设立了两个接待和人道主义援助中心。

61. 尼日尔《刑法》第 270.1 条至第 270.5 条界定了奴役的重罪和轻罪。2008 年进行的一项全国性研究表明在农村和一些基于种姓制度的游牧社会中存在一些类似奴役的做法。2009 年 N'Guigmi 刑事法院对实施奴役的情况进行了判决。

62. 鉴于其隐秘性，贩卖人口是一种很难了解的现象。然而，尼日尔捍卫人权协会 2005 年对全国 1,540 个家庭进行的一项调查证实存在这种现象。根据技术部门(警察、宪兵、司法)提供的资料，尼日尔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正在增加，具有多种形式，包括虐待女佣、在国内贩卖妇女、将女童贩卖到其他国家。这种现象复杂，必须予以打击，这导致司法和人权部于 2010 年开始制定打击贩卖人口法令草案。

H. 健康权

63. 尼日尔赞同“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尼日尔的各种宪法均考虑到了健康权。其他法律也保障这一权利：a)颁布《公共卫生条例》的 1993 年 3 月 2 日第 93-13 号法令；b)关于控制烟草的第 2006-12 号法令；c)关于预防、管理和控制艾滋病毒的第 2007-08 号法令；d)关于医药立法的第 97-002 号法令；e)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向妇女提供免费剖腹产手术优惠的第 2005-316/PRN/MSP/LCE 号法令；f)关于产前门诊和零至五岁儿童保健免费的第 79/MSP/LCE/ME/F 号法令；g)关于尼日尔生殖健康的第 2006-16 号法令。

64. 尼日尔还于 2002 年通过了卫生政策宣言、2002-2011 年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卫生发展战略方向、根据联合国框架计划制定的 2005-2009 年卫生发展计划、国家生殖健康方案、2006-2015 年尼日尔减少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动路线图。

65. 一个卫生机构网络确保服务的提供，其结构分为三个等级层次。在外围层，有 829 个综合卫生中心(822 个实用中心)，属下有 2,499 个保健站，包括 2,154 个实用站(86.19%)。33 个县级医院确保初级护理，其中 28 个配有手术室。在大区一级，由 6 个区级医院和 2 个区级妇产医院提供二级服务。在国家一级，有 3 个医院和 1 个妇产医院，均为行政性质的公共机构。私营部门仍然有限，且集中在尼亚美，包括 45 个私人诊所，34 个医疗站和 3 个私人医院。

66. 在药品生产、供应和分销方面，尼日尔拥有一个药品生产厂、7 个采购中心和一个公共及私人药店网络，得到社区和乡村药库的补充。

67. 划拨给卫生部门的预算从 2005 年的 5.9%(268 亿非洲法郎)增加到 2009 年的 9.5%(703 亿)。2010 年，由于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撤出，预算降至 500 亿，为 7.85%。

68. 2009 年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仍然很高，分别为 6.48‰和 198‰，难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69. 卫生覆盖率为 71%，但在 0-5 公里半径范围内提供最低服务的卫生站就医的人口比例仍然很低：2009 年为 44.08%，2010 年第一季度为 48.34%。

70. 为了确保弱势群体获得医疗服务，政府对剖腹产(2005 年)、5 岁以下儿童就诊、产前门诊、计划生育和女性癌症治疗(2006 年)实行免费。因此，负责诊治的

0-5 岁儿童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4,422,864 人上升到 2009 年的 5,184,321 人；剖腹产人数从 2008 年的 5,698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8,799 人。

71. 由于实行免费医疗，2005-2009 年期间的几项指标明显改善，其中包括产前门诊和注射麻疹疫苗的覆盖率、避孕普及率，产科并发症、剖腹产和合格人员协助分娩诊治率。孕妇接受间歇治疗疟疾的比例从 1% 上升到 86.3%。

72. 按标准配备工作人员的医疗机构的比例从上 2005 年的 36% 上升至 2009 年的 60.8%，比例为每 4.3 万居民有 1 名医生，每 5,591 名居民有 1 名护士和每 2.5 万育龄妇女有 1 名助产士。

73. 由于各县执行手术政策，手术护理，尤其是产科并发症护理得到了改进。事实上，拥有手术室的县医院的数量从 2005 年的 8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26 个。

I. 食物权

74. 在尼日尔，获取食物是一项基本权利。已通过若干法规文本，其中包括有关卫生警察运作和进出口食品卫生检查的文本。国家已建立粮食危机管理局和预警系统协调局，其任务是收集数据，从而判断危机风险，并制定干预战略。

75. 主要农作物有谷物、豆类和薯类。尼日尔人的饮食 70% 由粮食产品构成。国内生产每三年就有一年歉收，所以需要进口。尼日尔存在长期、季节(6 月至 9 月)和短期(干旱、洪水、虫灾、疫病)粮食不安全情况。

76. 2010 年出现了粮食危机。2010 年 4 月进行的全国家庭脆弱性调查结果显示，超过 700 万人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此外，2009 年 6 月，全国生活和营养调查表明全国急性营养不良率为 12.3%。2008 年，6 至 59 个月儿童的急性营养不良率为 10.7%。这些儿童中有 0.8% 患有严重的急性营养不良症。在同一年，发育迟缓的 6 至 59 个月儿童的比例为 39.3%，其中有 14.2% 发育严重迟缓。

77. 国家为应对这些危机所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免费分发食品、建立营养恢复中心、以合理价格销售牲畜业投入物、建立谷物库、分发种子、现金工作、以工代赈、促进灌溉耕作、重建畜群。

J. 获得饮用水

78. 水务部门根据载有尼日尔《水法》的第 2010-09 号法令管理，《水法》承认每个公民有获得水和处置水的基本权利，以满足其个人和家庭需要。全国供水和卫生委员会对有关水管理的所有问题提供意见。

79. 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尔确定了农村饮用水获取率达到 80%、城市供水率达到 82.5% 的目标。从 2000 年到 2009 年，全国饮用水供应覆盖率城市从 64% 增加到 72.7%，农村从 51.5% 增加到 63.72%。

K. 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

80. 在环境领域制定了几部法律和法规。还制定和执行了若干战略计划，包括“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防治荒漠化和自然资源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供水和卫生政策及战略”。几十年来，尼日尔面临环境资源退化。形成这种局面有多种因素。

81. 工业厂房(开采铀矿、金矿、煤矿、水泥)产生的废物被倾倒入河流、地面或空中。这些废物造成多种疾病。

82. 家居废物管理仍然薄弱。事实上，虽然国家已经对垃圾征税，但废物在居住地区倾倒和焚烧。城市不具备管理此类废物的足够手段。废水也往往倾倒入街道和沟渠之中。

83. 2006 年，只有 9.3%的家庭用电。然而，能源供应在城市(47.2%)和农村(1.5%)之间存在差距。

84. 已注意到大多数河流的年平均流量减少。二十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尼日尔河在尼亚美的流量减少约 40-60%。乍得湖的面积从 1950 年的 3.7 万平方公里降至 2000 年的不足 2,000 平方公里。

85. 天然林面积也在减少。1989 年天然林面积为 1419.64 万公顷，2006 年为 500 万公顷左右。

86. 土地利用、气候变化以及偷猎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事实上，1998 年约有 3,200 种动物、512 种鸟类、150 种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112 种鱼类。2004 年，估计野生动物的数量已减少近 90%。

L. 体面住房权

87. 关于通过国家人居政策的 1998 年 11 月 29 日第 98-54 号法律规定了如下目标：建立国家住房基金，成立住房银行，成立复兴和城市规划署，改善现有住房，使住房合作社和住房储蓄互助制度化以及鼓励私人在房地产部门投资。目前估计全国每年需要修建住房 4 万套以上。尼亚美城区三分之一家庭的住宅围墙是秸秆，表明房屋不稳固。

88.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7 年编写的关于“人民居住特点和生活方式”的初步报告：超过半数(57.14%)的尼日尔人居住传统房屋，房屋类型为当地材料(土坯、粘土、木材、秸秆)；25.80%的人居住茅屋(同类茅屋)；8.80%的人居住永久房屋。楼房、别墅及板房少见，分别为 0.06%、0.77%和 0.16%。

M. 土地所有权

89. 土地所有权须遵循 1932 年规范法属西非土地所有权的法令。根据 1959 年 7 月 11 日关于管理尼日尔共和国私人土地的第 59-113 C.N 号法令第 2 条，对集体

或个人根据民法规则对未占有土地行使习惯法或登记制度须进行特别磋商方可确认。

90. 土地特许权根据其状况或用途按照以下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和授予：a)农村土地特许权：为农业、畜牧业、林业或农场开发目的而授予；b)城市土地特许权：包括位于分块或未分块中心和地块附近(郊区)的土地：至少小于 3 公里；c)工业土地特许权：为生产、处理或加工原料之目的修建工厂或任何其它建筑而授予。

91. 原则上土地特许权始终按照特许证书规定的期限临时有偿授予。特许土地的经营、出租和转让条件既取决于特许证书，也取决于细分规划图。

92.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争议涉及：

- (a) 田地的某些界限，
- (b) 通过继承、赠与或由习惯管理局授予而获得的土地，
- (c) 农村人口未经法律认证获得土地的方式，
- (d) 公用事业征用土地的情况，
- (e) 不尊重动物走廊。

N. 具体权利

1. 儿童权利

93. 尼日尔的各种宪法均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关于儿童出生登记，2007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身份登记的法律规定，父母或协助分娩的任何人必须在 10-30 天内报告儿童出生，否则将处以罚款。然而应当指出，由于某些障碍，其中包括对身份登记证的用途无知，这些目标难以实现。

94. 《民法》规定了收养被遗弃或父母离异儿童的程序。在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子女的利益，将子女的监护权交给父母中的一方。民法对孤儿的财产管理作了规定。

95. 《刑法》禁止乞讨，并对利用儿童乞讨的人加重处罚。《刑法》对强奸 13 岁以下儿童、性骚扰、女性生殖器切割作了规定并予以惩罚。刑法对攻击和殴打 13 岁以下的儿童加重处罚。《劳动法》则规定劳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并对劳动的性质作了规定。

96. 关于少年司法权的第 99-11 号法令采纳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保护措施。违法儿童由少年法院审判，对他们既不判死刑，也不判终身监禁。13 岁以下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由法官采取保护措施。第 99-42 号法令对唆使儿童参与进口、拥有、出口或转运毒品的人加重处罚。第 99-68 号法令规定建立一个支助残疾儿童的国家基金。

97. 关于国民教育体系方向的法律认可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并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另一些方案有助于落实儿童权利，其中包括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未成年人司法项目。

98. 2006 年已进行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为 32%，其中农村为 25%，城市为 75%。

99. 童工是尼日尔当局关注的一个问题。事实上，在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计划的支持下，由于国家及在反童工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努力，5 岁至 14 岁童工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70% 下降到 2006 年的 47%。农村(有 59% 的童工)与城市(37%)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许多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在 Komabangou M'Banga 淘金工地劳动的 5-17 岁儿童即为此种情况。

100. 关于街头儿童，2006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地区局登记的街头儿童为 11,042 人。根据人口与健康和多指标类集调查，2006 年有 31% 的儿童至少与亲生父母中的一方分离，而 2000 年为 17.4%。国家收养的弃儿由尼亚美家庭困难儿童接待中心照顾。2008 年，该中心收留了 38 名儿童，2000 年收留了 17 名。关于违法儿童，2008 年在全国 37 所监狱中，被羁押的未成年人为 207 名，包括 181 名男童和 26 名女童。

101. 在尼日尔实际存在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事实上，根据全国人口与健康调查/多指标类集调查，2006 年 25 岁至 49 岁的妇女中有一半人在 15.5 岁以前结婚。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 1998 年为 15.1 岁，此后略有增加。2006 年，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流行率为 2.2%，比 1998 年 5.6% 的流行率低两倍。

2. 妇女权利

102. 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是政府始终关注的问题。2003 年修订《刑法》考虑到了一些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因此，性骚扰、女性生殖器切割、奴役、作淫媒、煽动淫乱、强奸受到法律严惩。

103. 关于配额的法律是增进妇女权利的主要法律文本之一。家庭内部关系应遵循的《身份登记准则》正在拟定，以期通过。两项主要政策有助于增加妇女权利的效力，即国家社会发展政策，其中一项部门战略整合了提高妇女地位和 2008 年通过的国家性别政策。

104. 由于缺乏官方统计资料，很难了解身体、语言和心理暴力现象。然而，一些零散研究表明，妇女经历过这些暴力。除了这些暴力外，还有社会容忍的与习俗相关的暴力。休妻、强迫婚姻的相关虐待即如此。根据习俗，某些族群在分配遗产时剥夺妇女的某些资产，包括土地。通过剥夺一些主要资产在经济上剥削妇女、阻碍参与发展活动、家庭虐待和贩卖均系侵犯妇女的权利。

3. 婚姻和家庭生活

105. 尼日尔曾有过的所有宪法均承认婚姻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和道德基础。国家和公共部门有责任确保家庭的身体、精神和道德健康。只有异性婚姻才得到认可。

106. 在尼日尔，婚姻也遵循习俗和民法。然而，大多数婚庆按照习俗进行。关于司法组织的第 2004-50 号法律规定，只要不违反尼日尔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习俗适用于家庭权利。

107. 尼日尔民法规定，男子 18 岁以前和女子 15 岁以前不得结婚。习俗并未确定结婚的法定年龄。一夫多妻制婚姻须遵循习俗和宗教。一夫多妻制婚姻在农村和城市均很普遍。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比例变化不大，2008 年为 38% 的女性和 24% 的男性，2006 年为 36% 的女性和 22% 的男性。

108. 在解决家庭权利纠纷方面，法院和习惯管理局有能力处理。目前尚无关于家庭权利的法律文本。从 1976 年至今，所有编纂尝试均告失败。丈夫的角色对生育间隔的决定有很大影响。事实上，参与决策的女性有 18% 采用避孕措施，而在夫妻关系中没有任何影响的女性有 7% 采用避孕措施。子女的教育和照料一般由女性承担，尽管人们承认亲权属于男性并由男性行使。

4. 残疾人权利

109. 1993 年 3 月 2 日第 93-012 号法令确定了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根据修订的法令，2010 年通过了两项法案，一个涉及成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另一个涉及该委员会的组织、权限和运作。根据第 96/456/PRN/MSP 号法令第 9 条的规定，残疾人住院 100% 免费。

110. 该法令第 21 条规定，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凡雇员超过 20 人者，必须为残疾人预留 5% 的职位。由于执行了本条的规定，2007 年至 2009 年公务员系统招聘了 150 名残疾毕业生。

111. 根据 200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在全部尼日尔人口中，残疾人占 0.73%，男性为 44,025 人，女性为 36,010 人。45% 的残疾儿童的是女性。最常见的残疾是一个下肢残缺(13.37%)、聋哑(10.61%)、失明(11.47%)、智力迟钝(10.23%)。有多种残疾的儿童占相当大的比例(33.44%)。

112. 残疾人遭受的主要暴力是他们受到社会的羞辱。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也是就业歧视的受害者。

O. 人权宣传和教育活动

113. 近年来开展的人权宣传和教育活动有：

- 对各部的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和条约机构的培训；
- 对跨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关于起草提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培训；
- 对防卫和保安部队进行关于人权的培训；
- 对非政府组织进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和宣传；
- 2006 年以来开展了 16 天(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妇女权利行动日，这是聚集国家、民间社会以及技术和金融伙伴的协商框架举措；
- 由律师组成的辩护团队向被告和一般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P.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4. 尼日尔政府重申其承诺，继续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合作，并履行因批准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产生的义务。它已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和定期报告。在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审议这些报告以后，尼日尔通过一些举措开始执行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

- (a) 建立一个伦理委员会，以加快通过《身份登记准则》的过程；
- (b) 为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制定了 2008-2012 年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行动计划，包括 2009 年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提高认识、培训和宣传方案；
- (c) 在启动全国出生登记运动后，尼日尔定期开展提高认识和流动发放证书的工作。

115. 关于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尼日尔于 2001 年和 2005 年接待了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该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尼日尔当局的充分合作。

116. 意识到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出现延误并决心减少这种延误，尼日尔在 2010 年成立了一个跨部委员会，负责起草提交条约机构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四.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17. 尽管尼日尔受到各种政治危机的影响，但连续颁布的各种宪法均宣布享有主权的人民忠诚于《世界人权宣言》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多元民主原则和人权。

A. 最佳做法

118. 尼日尔不断地采取了政治、经济和社会行动，包括：

- (a) 通过权力下放过程人民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 (b) 过渡期结束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观察机构和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 (c) 通过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全国覆盖的编程法律；
- (d) 实施旨在增进尼日尔人权的“行动 2”项目；
- (e) 取消新闻罪；
- (f) 向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人道主义法教育；
- (g) 建立学校管理委员会，吸收家长参加学校管理；
- (h) 向 0-5 岁儿童、剖腹产、产前门诊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包括向孕妇和哺乳母亲分发蚊帐)、筛查和治疗女性癌症、计划生育；
- (i) 在国家行政学院设立司法系，建立专门法庭并增加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流动法庭、辩护团队)；
- (j) 永久建立粮食安全储备；
- (k) 通过关于选举和任命职位配额的法律；
- (l) 为警察、国民警卫队和法官编写人权培训手册。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19. 尼日尔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制约因素：

- (a)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能力薄弱，包括在起草报告、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
- (b) 外债对投资方案的压力；
- (c) 北部的残余不安全局势持续存在；
- (d) 定型观念、社会文化的压力、贫困和文盲持续存在，不利于妇女参与决策；
- (e) 获取通信和信息手段不足和费用高昂；
- (f) 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学校基础设施陈旧；
- (g) 缺乏专业教育工作者和适当的机构以及女童辍学；
- (h) 培训—就业不足、非正规部门被排斥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及劳工监察业务能力薄弱；

(i) 司法服务机构远离诉讼人、一些农村地区封闭、司法程序缓慢及尼日尔人口文盲率高；

(j) 保健服务遥远、基础设施和专业人才不足、药品稀缺且成本高、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持续很高；

(k) 反复发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

(l) 饮用水覆盖面不足；

(m) 荒漠化加快、砍伐森林、工业废物倾倒标准执行不力、城市管理垃圾和废水能力不足以及评估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影响的能力薄弱；

(n) 社会住房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不足；

(o) 出生登记率低，尤其在农村、童工、街头儿童及儿童违法；

(p)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女佣的剥削、早婚和强迫婚姻、与离婚相关的虐待、对妇女的经济剥削。

五. 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优先事项和承诺

120. 面对这些挑战，尼日尔承诺：

(a) 通过透明的公共事务管理促进善治；

(b) 在提交公约报告方面减少积压；

(c) 加强落实这些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

(d) 规范非正规部门；

(e) 扫除文盲；

(f) 提高女性领导的认识并加强培训；

(g) 继续努力修订关于配额的法律；

(h) 通过《获取公共信息宪章》；

(i) 为教育部门增拨资源；

(j)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各级教育课程；

(k)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执行“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l) 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制定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m) 通过关于贩卖人口的法令草案；

- (n) 通过建立新的法院使司法更加贴近诉讼人；
- (o) 创建一个关于监狱行政管理和人权的专门机构；
- (p) 采取措施鼓励保健人员在某些方面专业化并促进他们的安置；
- (q) 推动更好地获取药物；
- (r) 通过建立粮食安全储备加强现有措施；
- (s) 发展科研并使农业和畜牧业现代化，以提高生产力；
- (t) 鼓励在水务部门投资，以更好地利用尼日尔的水潜力；
- (u) 扩大人民饮用水供应的覆盖面并增加地表蓄水，以用于反季节作物；
- (v) 继续与荒漠化作斗争；
- (w) 实施国家住房政策；
- (x) 制定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
- (y) 执行国家性别政策并提高人民对侵害妇女暴力的认识；
- (z) 为通过《身份登记准则》而继续努力；
- (aa) 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计划；
- (bb)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 (cc) 建立一个司法和少年保护局；
- (dd) 在每一农村社区建立一个饮用水供应系统。

B. 举措

121. 为了改进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尼日尔已启动：

- (a) 在每个部设立法规司；
- (b) 振兴司法和人权部的立法案文改革委员会；
- (c) 2008 年通过国家性别政策；
- (d) 2010 年将司法部改为司法及人权部；
- (e) 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
- (f) 2010 年建立一个国家人权观察机构和国家通讯观察机构；
- (g) 建立全国社会对话委员会，重新整合国家工会；
- (h) 全国政治对话理事会；
- (i) 全国劳工理事会；

- (j) 打击经济、金融和税收犯罪及促进善治委员会；
- (k) 民族和解及巩固民主高级管理局；
- (l) 粮食安全高级管理局；
- (m) 建立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跨部起草委员会。

六. 期待能力建设和申请技术援助

122. 鉴于存在巨大的挑战和制约因素，为了有效支持该国恢复法治并在人权方面加强国家能力的决心，国际社会必须在以下方面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支持：

- (a) 经验交流倡议，以加强对非正规部门的监管能力；
- (b) 在辩护方法方面培训妇女，以利于她们参与决策过程；
- (c) 制定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 (d) 高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能力建设；
- (e) 建立法律和司法援助制度；
- (f) 诉讼人的法律和司法信息方案；
- (g) 建立监狱管理和人权专门团队；
- (h) 保健基础设施和装备；
- (i) 扩大饮用水覆盖面；
- (j) 实施防治荒漠化措施；
- (k) 关于评价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影响的培训；
- (l) 社会住房融资；
- (m) 制定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
- (n) 执行国家性别政策及提高人民对侵害妇女暴力的认识；
- (o) 努力通过《身份登记准则》；
- (p)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能力建设；
- (q) 介入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和国家行为者的能力建设；
- (r) 实施减少辍学，尤其是女童辍学战略；
- (s) 国家控制残余不安全局势的能力建设；
- (t) 残疾人教育及职业培训；
- (u) 起草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 (v) 巩固身份登记制度；
- (w) 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七.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123.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尼日尔拟开展以下活动：关于恢复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研讨会、对后续行动的内部评估、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以及跨部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行动计划。与筹备普遍定期审议一样，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及民间社会)将参与这一进程。
